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董事會

我們的董事會目前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的權力及職責包括召開股東大會及在股東大會上匯報董事會的工作、制定業務及投資計劃、編製年度財政預算及年終報告、制定溢利分派與註冊資本增減的方案，以及行使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賦予的其他權力、職能及職責。我們已與各執行董事訂立服務合約，亦已與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訂立委任書。

下表列示董事會成員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加盟本集團日期	委任日期	職位及職責
董事				
唐學斌	46	2002年12月6日	2012年10月30日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負責本集團的營運及管理
董東	50	2004年1月1日	2012年10月30日	執行董事兼營運總監，負責本集團信息科技的營運及管理
周勤偉	35	2013年2月1日	2014年4月25日	執行董事兼財務總監，負責本集團的財務管理
潘軍	43	2002年12月6日	2011年3月16日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負責保留集團的整體營運
林錦堂	45	2012年10月30日	2012年10月30日	非執行董事，負責保留集團的投資者關係、財務及監管相關事宜
曾李青	44	2014年6月11日	2014年6月11日	非執行董事
譚振雄	63	2014年6月11日	2014年6月11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
廖建文	47	2014年6月11日	2014年6月11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俊達	69	2014年6月11日	2014年6月11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姓名	年齡	加盟本集團日期	委任為高級經理日期	職位及職責
高級管理層				
葉暉.....	42	2004年1月1日	2013年1月10日	副總裁，負責規劃及市場部的發展及管理
昌榮.....	38	2002年11月26日	2013年1月10日	副總裁，負責營運及管理中心的運作及管理
關建東.....	37	2001年12月1日	2013年1月10日	副總裁，負責社區平台中心的運作及管理
丁楊.....	39	2004年4月19日	2013年1月10日	品牌部助理總經理
于海華.....	34	2011年3月28日	2013年1月10日	人力資源部總經理，負責人力資源策略規劃及執行
蔡國奇.....	49	2008年9月1日	2013年1月10日	行政總裁辦公室主任，負責行政總裁辦公室的整體營運及管理

董事

執行董事

唐學斌先生，46歲，於2012年10月30日獲委任為董事及於2014年6月11日調任執行董事，亦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彼於2002年加入本集團，負責本集團的營運及管理。彼亦出任本集團多家附屬公司的總經理。唐先生於物業管理方面積逾15年經驗。在加入本集團前，彼於1997年至2001年任職於中海物業管理有限公司(該公司主要從事物業管理)，其離職前的職位為副總經理，主要負責管理工程部門。唐先生於1993年7月取得同濟大學工業電氣自動化學士學位、於2010年9月取得中歐國際工商學院行政工商管理碩士學位(「EMBA學位」)，並於2012年6月取得長江商學院高層管理教育課程證書。

唐先生透過Splendid Fortune應佔本公司21.60%權益。除上文披露者外，唐先生於股份中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除上文披露者外，唐先生乃獨立於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且與彼等概無關聯。除上文披露者外，唐先生並無擔任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任何其他職位，而彼於過往三年亦概無於任何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亦概無任何有關委任唐先生為執行董事的事宜須敦請股東注意。

董東先生，50歲，於2012年10月30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4年6月11日調任執行董事，亦為本公司營運總監。彼於2004年加入本集團，負責本集團信息科技的營運及管理。彼於2004年至2005年出任深圳市開元同濟的總經理。彼於2013年成為本集團的副總裁。董先生於物業管理方面擁有15年經驗。在加入本集團前，彼於1998年9月至2002年1月歷任中海物業管理有限公司(該公司主要從事物業發展)的工程部經理、副經理及助理經理，主要負責物業發展項目的管理及營運。於2002年2月至2004年12月，彼為深圳市開元國際物業管理公司(該公司主要從事物業管理)副總工程師，主要負責物業發展項目的管理及營運。彼曾於1993年11月至1996年5月在新疆生產建設兵團第一建築安裝公司(該公司主要從事工程及建設業務)任職質控部電機工程師及科長，以及高級工程師，主要負責工程及建築項目的管理及營運。於1993年11月前，彼亦曾於新疆石河子農學院任職教師。董先生於1992年7月入讀四川大學並完成基礎物理碩士研究教學助理訓練課程，並於1996年7月取得國家高級工程師證書。彼亦具有國家註冊監理工程師及國家註冊房地產經紀人資格。董先生於2013年7月修畢長江商學院行政人員發展課程。

董先生於股份中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除上文披露者外，董先生乃獨立於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且與彼等概無關聯。除上文披露者外，董先生並無擔任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任何其他職位，而彼於過往三年亦概無於任何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亦概無任何有關委任董先生為執行董事的事宜須敦請股東注意。

周勤偉先生，35歲，於2014年4月25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4年6月11日調任執行董事，亦為本集團財務總監。彼於2013年加入本集團，負責本集團的財務管理事宜。周先生於會計、財務管理及監控方面擁有約13年經驗。在加入本集團前，彼於2010年3月至2012年12月為樂嘎嘎控股有限公司(該公司主要從事溫室蔬菜生產)的集團財務總監，主要負責公司財務管理。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於2006年10月至2010年2月，彼任職於先正達(中國)投資有限公司(該公司主要從事農作物保護業務)，其離職前的職位為中國財務總監，主要負責公司財務管理。於2006年1月至2006年10月，彼於凱捷(該公司主要從事信息科技服務及業務諮詢)出任經理，主要負責外判項目的管理及營運。於2006年之前，彼於2001年7月至2006年1月出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高級會計師，主要負責審計工作及編製財務報表。周先生於2001年7月自中山大學畢業，取得管理學士學位。

周先生於股份中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周先生乃獨立於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且與彼等概無關聯。周先生並無擔任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任何其他職位，而彼於過往三年亦概無於任何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亦概無任何有關委任周先生為執行董事的事宜須敦請股東注意。

非執行董事

潘軍先生，43歲，於2011年3月16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4年6月11日調任非執行董事，亦為董事會主席。彼於1999年加入花樣年集團，負責保留集團的整體營運。彼目前亦為花樣年集團(中國)有限公司總裁、深圳市花樣年地產集團有限公司總經理及花樣年集團多家附屬公司的董事。潘先生於中國房地產開發行業擁有逾16年經驗，而在加入花樣年集團前，潘先生於1994年3月至1999年9月歷任世聯地產顧問(深圳)有限公司(該公司主要從事物業代理業務)的項目經理、營銷部經理、估值部經理及總經理助理，主要負責市場營銷及估值事宜。潘先生於1992年7月取得成都科技大學水利水電工程學士學位，並持有清華大學的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潘先生亦為中國合資格土地估值師及深圳市不動產估價學會會員。

潘先生於股份中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除上文披露者外，潘先生乃獨立於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且與彼等概無關聯。除上文披露者外，潘先生過往三年概無於任何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亦概無任何有關委任潘先生為非執行董事的事宜須敦請股東注意。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林錦堂先生，45歲，於2012年10月30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4年6月11日調任非執行董事。林先生現為花樣年控股的執行董事、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林先生於2012年5月加入花樣年集團，負責保留集團的投資者關係、財務及合規相關事宜。在加入花樣年集團前，林先生曾於2008年12月至2012年5月出任中國奧園地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883)的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及公司秘書，主要負責執行相關法律及法規的合規事宜、投資者關係管理、併購及海外融資；該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主要於中國從事物業開發業務。林先生於專業核數方面積逾14年經驗，並在投資者關係管理、核數、併購及海外融資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林先生於1991年7月自香港中文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於2006年5月至2008年10月期間出任綠城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900)的公司秘書及合資格會計師，主要負責財務管理及公司秘書事宜；該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主要於中國從事物業開發業務。林先生於2010年11月至2014年3月期間出任盛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5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金融服務。林先生目前亦為天馬娛樂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3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電影製作、分銷及授出電影版權。

林先生於股份中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除上文披露者外，林先生乃獨立於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且與彼等概無關聯。除上文披露者外，林先生過往三年概無於任何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亦概無任何有關委任林先生為非執行董事的事宜須敦請股東注意。

曾李青先生，44歲，於2014年6月11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於2014年6月11日加入本集團。自2008年10月起，曾先生一直為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Taomee Holdings Limited(紐約證券交易所代號：TAOM)的主席。自2014年5月起，曾先生亦為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深圳市愛施德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416)的獨立董事。加入本集團前，曾先生為聯交所上市公司騰訊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00)的五大核心創辦人之一，並於1999年11月至2006年12月擔任其首席營運官，主要負責業務擴張及管理營銷團隊。彼自2007年5月起為深圳市德迅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於2009年10月至2013年5月，曾先生為聯交所上市公司A8電媒音樂控股公司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股份代號：80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07年4月至2013年5月，曾先生為深圳市捷順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60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曾先生於1993年7月取得西安電子科技大學計算機通信學士學位，並於2007年9月取得中歐國際工商學院EMBA學位。

曾先生於股份中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除上文披露者外，曾先生乃獨立於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且與彼等概無關聯。除上文披露者外，曾先生過往三年概無於任何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亦概無任何有關委任曾先生為非執行董事的事宜須敦請股東注意。

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振雄先生，63歲，於2014年6月11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香港及中國財務及顧問服務擁有豐富經驗。自2013年起，譚先生為瑪澤的稅務合夥人，該事務所主要從事會計及管理諮詢。此前，彼於1989年至2013年為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的合夥人，該事務所主要從事會計及管理諮詢。彼目前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稅務學院的副主席，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高級稅務課程兩名課程主任之一。譚先生為國際扶輪社3450區助理總監及地區司庫。譚先生於1976年5月取得麥馬士達大學的工程及管理學士學位，並於1983年11月取得多倫多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譚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安大略省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稅務學會註冊稅務師。

譚先生於股份中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除上文披露者外，譚先生乃獨立於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且與彼等概無關聯。除上文披露者外，譚先生過往三年概無於任何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亦概無任何有關委任譚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事宜須敦請股東注意。

廖建文博士，47歲，於2014年6月11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廖博士於美國、香港及中國擁有豐富的商科教學經驗。彼自2012年1月起擔任長江商學院副院長及戰略創新與創業管理實踐教授。此前，廖博士於2006年至2010年間擔任伊利諾理工斯圖沃特商學院的副教授。於2001年，廖博士亦曾擔任香港科技大學的客席教授。廖博士於1996年8月獲美國南伊利諾大學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卡邦戴爾分校頒發工商管理博士學位，於1991年2月獲中國人民大學頒發經濟學碩士學位，並於1988年7月獲東北大學(前稱東北工學院)頒發產業工程學士學位。

廖博士於股份中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除上文披露者外，廖博士乃獨立於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且與彼等概無關聯。除上文披露者外，廖博士過往三年概無於任何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亦概無任何有關委任廖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事宜須敦請股東注意。

徐俊達先生，69歲，於2014年6月11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中國房地產管理擁有豐富經驗。彼自2001年起為中國物業管理協會的常務副會長及秘書長，負責監督協會的日常管理及行政。於2010年6月至2013年5月期間，徐先生為中航地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0043)的獨立董事，該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主要從事房地產物業發展、銷售及管理。彼於1988年至2001年間擔任建設部房地產業司房地產市場管理處的副處長，該處為負責就政府機關物業管理立法及制訂政策的中國政府機關。徐先生於1992年12月取得建設部高級專業技術職務綜合評審委員會的高級工程師認證。

徐先生於股份中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除上文披露者外，徐先生乃獨立於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且與彼等概無關聯。除上文披露者外，徐先生過往三年概無於任何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亦概無任何有關委任徐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事宜須敦請股東注意。

各董事並無涉及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項下所述的任何事項。除上文披露者外，緊接本文件日期前三年內，概無董事擔任其他上市實體的董事。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高級管理層

下表載列我們其他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若干資料：

葉暉先生，42歲，為本集團副總裁。彼於2004年加入本集團，負責規劃及市場部的發展及管理。彼曾出任本集團多個職位，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兩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深圳市彩生活網絡服務及深圳市彩生活物業管理的總經理。葉先生於工程及物業管理方面積逾20年經驗。在加入本集團前，彼曾於1992年9月至1996年3月出任深圳嘉兆科技有限公司(該公司主要從事電腦線路技術業務)軟件開發部經理兼軟件工程師，主要負責軟件開發。彼於1996年3月至2001年4月出任迪馬電子(深圳)有限公司(該公司主要從事信息系統)總經理，主要負責開發信息系統。彼並於2001年4月至2004年3月出任深圳市天拓科技有限公司(該公司主要從事手機遊戲開發)的合夥人兼總經理，主要負責公司整體營運。葉先生於1992年7月畢業於浙江大學，取得工業電氣自動化學士學位。葉先生於2013年7月修畢長江商學院商務行政人員發展課程。

昌榮先生，38歲，為本集團副總裁。彼於2002年加入本集團，負責本集團營運及管理中心的運作及管理。自2005年1月起，彼出任深圳市彩生活副總裁。彼於物業管理方面擁有約14年經驗。在加入本集團前，彼曾於1998年7月至2002年12月出任中海物業管理有限公司(該公司主要從事物業發展)項目總監兼助理經理，主要負責管理物業發展項目。昌先生於1998年7月畢業於同濟大學，取得工業電氣自動化學士學位。昌先生於2013年7月修畢長江商學院商務行政人員發展課程。

關建東先生，37歲，為本集團副總裁。彼於2001年加入本集團，負責本集團社區平台中心的運作及管理。彼曾出任本集團多個職位，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兩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深圳市開元同濟及深圳市彩生活網絡服務的總經理。彼於工程及物業管理方面擁有超過15年經驗。在加入本集團前，彼於1998年7月至2001年12月擔任中海物業管理有限公司(該公司主要從事物業管理)管理辦公室的主任、電機服務部副總裁及社區網絡部經理，主要負責管理及營運軟件及工程服務。關先生於1998年6月取得華中理工大學暖通空調學士學位。關先生於2013年7月修畢長江商學院商務行政人員發展課程。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丁楊女士，39歲，為本集團品牌部助理總經理。丁女士負責監督銷售及市場營銷。彼於2004年加入本集團。丁女士在營銷開發及品牌方面擁有近10年經驗。彼於2004年至2006年為本集團營銷部主管，負責市場規劃管理、市場開發管理及本集團管理服務項目的全國擴充。自2007年起，彼擔任本集團品牌中心主管，負責本集團的品牌建立及規劃、品牌管理、品牌規劃及宣傳、實行企業文化及宣傳企業形象。丁女士於1996年7月取得遼源師範學校的畢業文憑。

于海華女士，34歲，為本集團人力資源部總經理，負責人力資源策略規劃及執行。彼於2011年加入本集團，擔任董事長辦公室行政經理及總經理助理。彼自2012年起為本集團人力資源部總經理。于女士於人力資源管理擁有約7年經驗。在加入本集團前，于女士於2006年9月至2008年2月擔任快速印刷(深圳)有限公司的大中華區人力資源經理，該公司主要從事財經印刷。彼於2008年2月至2011年3月為深圳市大興汽車集團有限公司人事行政經理及董事長助理，該公司主要從事汽車銷售。于女士於2006年3月取得中央廣播電視大學的公共行政管理文憑。于女士正在中山大學修讀心理學(應用心理學)碩士課程。

蔡國奇先生，49歲，本集團行政總裁辦公室主任。彼於2008年加入本集團，負責行政總裁辦公室的整體營運及管理。蔡先生有超過10年的公司管理經驗。在加入本集團前，彼於1999年至2001年擔任株洲選礦藥劑廠(該公司主要從事人力資源服務)副經理及黨組書記，並於2005年7月至2008年8月擔任株洲火炬工業爐責任有限公司(該公司主要從事有色冶金設備的研發、設計、製造及安裝節能服務)主管人員。蔡先生於1987年7月畢業於中南大學，持有管理會計學士學位，並於1998年11月取得工業經濟師中級職稱。

公司秘書

鄭碧玉女士，56歲，於2014年6月1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公司秘書。彼為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卓佳」)企業服務董事，為客戶公司提供公司秘書服務。於加入卓佳前，彼於1988年7月至2000年9月任職於香港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公司秘書部，並為高級經理及部門經理。鄭女士曾在多家國際會計師行公司秘書部任職，在公司秘書行業積逾30年經驗。彼一直向上市公司及跨國集團提供公司秘書支援服務。鄭女士於1980年畢業於香港理工學院，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香港特許秘書公會」)的資深會員，並持有香港特許秘書公會的執業者認可證明。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我們已於2014年6月11日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C3段成立審核委員會，並釐定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譚振雄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持有會計專業資格)、廖建文博士及徐俊達先生。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協助董事會就本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內部控制和風險管理體系的有效性提供獨立意見，監督審計過程，訂立及審閱我們的政策，以及履行董事會指派的其他職務及職責。

薪酬委員會

我們已於2014年6月11日遵照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B1段成立薪酬委員會，並釐定其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由四名成員組成，其中一名為執行董事唐學斌先生，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廖建文博士、譚振雄先生及徐俊達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廖建文博士擔任。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i)就所有董事和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和架構，以及就制定薪酬政策建立正式和透明的程序向董事提出建議；(ii)就董事和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出建議；(iii)參考董事會的公司目標及宗旨審閱和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及(iv)根據購股權計劃考慮和批准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

於往績記錄期內，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薪酬政策乃基於彼等的經驗、責任程度及整體市況制定。任何酌情花紅及其他獎勵報酬乃與本集團的溢利表現以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個別表現掛鉤。我們擬於上市後採納相同的薪酬政策，惟須待薪酬委員會審閱及提出建議，方始作實。

提名委員會

我們已於2014年6月11日成立提名委員會，並釐定其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由五名成員組成，分別為潘軍先生、唐學斌先生、譚振雄先生、廖建文博士及徐俊達先生，其中三位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為潘軍先生。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能是就委任董事會成員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執行董事以我們的僱員身份收取以薪金及現金紅利形式發放的薪酬。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我們向董事支付的薪酬總額(包括袍金、薪金、退休金計劃供款、住房津貼以及其他津貼及實物福利及酌情花紅)分別為人民幣684,000元、人民幣745,000元及人民幣1,304,000元。

在本集團向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薪酬總額(包括袍金、薪金、退休金計劃供款、住房津貼以及其他津貼及實物福利及酌情花紅)中，於2011年及2012年包括兩名董事，於2013年則包括三名董事。於2011年及2012年餘下三名人士及於2013年餘下兩名人士的酬金，分別為人民幣864,000元、人民幣920,000元及人民幣1,305,000元。

於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此外，概無董事於同期放棄領取任何酬金。

根據我們的現行安排，估計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的酬金總額(包括袍金、薪金、退休金計劃供款、住房津貼以及其他津貼及實物福利)不多於人民幣2,002,000元。

僱員薪酬

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我們來自員工(包括董事)的成本分別約人民幣44,377,000元、人民幣62,542,000元及人民幣71,489,000元，佔該等期間的收益分別30.3%、31.8%及30.7%。

根據中國法規及中國地方政府強制性規則的規定，我們參與多項社會福利計劃，包括退休金、醫療、生育、工傷保險、失業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根據中國法律，我們須遵從相關監管規定按僱員薪金、花紅及若干津貼的一定百分比向該等計劃供款，最多以相關地方政府不時指定的最低金額為限，惟「業務—法律訴訟及合規—不合規記錄」一節所披露者除外。

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我們向該等僱員退休金計劃支付的供款總額分別為人民幣2,777,000元、人民幣5,879,000元及人民幣5,943,000元。

購股權計劃

我們已採納購股權計劃。有關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購股權計劃」一節。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合規顧問

我們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浩德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會在下列情況下向我們提供意見：

- (a) 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b) 擬進行可能屬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的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購回；
- (c) 我們擬將[編纂]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有別於本文件詳述的用途，或我們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文件所載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及
- (d) 聯交所就股份價格或成交量的不尋常變動向我們進行查詢。

任期由上市日期開始，直至派發上市日期後起計首個完整財政年度財務業績的年報之日止，而有關委任可由雙方協議延長。